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2、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4、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长吕华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3,081,14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0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及《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43,081,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022,151.21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1,022,151.21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02,215.12 元、按照 4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408,860.48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7,049,139.94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2,560,215.55 元，再扣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 12,935,705.12 元和已发放的 2005 度现金股利 3,137,604.38 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486,906.05 元。

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134,470,1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 0.06 元（含税），共计 806,820.75 元。

本次分配后，公司尚结余未分配利润 95,680,085.30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同意 43,061,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3,081,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的议案；

按财政部令第 33 号和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自 2007 年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准则精神，公司自 2007 年会计年度起采用以下会计政策：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继续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并将现行政策下用于出租等的房地产分别由存货和固定资产科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此变动不会对沙河股份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2）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当在首次执行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

（3）所得税

公司原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新《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统一规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企业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计入所得税费用。

（4）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新准则有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因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且期内未处置的资产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善，目前不具备转回条件，因此对该部分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不予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按现行会计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按成本法核算。

（6）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列示，此变更将会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会计政策继续执行。

同意 43,081,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津贴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工作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4 万元，独立董事因本公司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全额报销；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2 万元，外地董事因本公司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全额报销。

同意 43,081,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监事的工作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2 万元，监事因本公司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全额报销。

同意 43,081,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权 0%。

7、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 32 万元。

同意 43,081,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5.2.2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现在修订为 5.2.2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同意 43,081,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9、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王道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3,081,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林律师、叶兰昌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